西永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辖区规划、建设和实施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环境整治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西永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系西永街道下设的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收入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1.6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1.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9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支出预算数。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6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4年机构改革后本单位为新设单位，无上年同期数。

西永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1.6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无单独的公务车，2025年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龚财政 联系方式：023-65660899）